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教〔2020〕14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公用经费）的通知

莎车县教育局：

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项目直达经费 1972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

你单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正常教育教学。

二、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财[2018]25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财[2018]25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使用范围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28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97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9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通过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现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人)	19288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小学(元/生/年)	≤6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中学(元/生/年)	≤8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治区专项资金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